

攀枝花市仁和区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4112024000005

采购人：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供应商：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5日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RH-N5104112024000005

签订地点：攀枝花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4 年03 月25日

采购人（甲方）：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攀枝花市仁和区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411202400000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 属于 进口 产品
1	高压便携式接 力水泵	LS-396G	林晟牌	15台	24870	37305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否
2	森林消防水带	30-40-30	新世纪	7500米	12	90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否
3	储水囊	LS-2T	林晟牌	5个	1350	675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否
4	床上用品	JY-CP	金韵牌	50套	450	225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否
5	阻燃服（含帽 子）	林晟牌	林晟牌	120套	1380	1656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否
6	防火靴	JD-255	盾神王者	160双	280	448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否
7	作训服	LA-XF-ZXF	林安牌	160套	300	48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否
8	体能服	LA-XF-TNF	林安牌	160套	80	128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否
9	作训胶鞋	MC-JX	3554牌	160双	40	64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否

10	帆布手套	13M*24M	星达牌	600双	6	3600	合同签订后 30日内	否
11	毛巾	JY-MJ	金韵牌	640个	10	6400	合同签订后 30日内	否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779900.00元 (大写: 柒拾柒万玖仟玖佰元)，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乙方应在评审结束以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履行合同的产品质量及加工工艺不得低于样品水平，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和拒付。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组织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应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接入库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甲方在九十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玖佰元，即RMB¥779900.00元；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设备的全免费质保期为

一年；

(二) 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不能电话指导解决问题，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维修

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三) 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在使用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进行解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价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财政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
时限支付的，支付时间顺延，不构成违约。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
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

方应在 15 天 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合法权益。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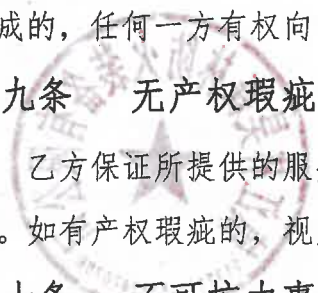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第十三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胜学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1332号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攀枝花仁和支行

账号：77220100903992127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03月25日

乙方：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秀云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朱方路318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镇江镇句支行

账号：110405570900072551

电话：0511-85611181

签约日期：2024年03月25日